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6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凱鴻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4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鄧凱鴻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

（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法令禁止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除助長毒品泛濫風氣，亦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數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被告所有之物，經檢出如附表說明欄所示第三級毒品成分，為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宣告沒收。另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連同查獲之上開毒品沒收。至鑑驗用罄之毒品，已不存在，自無庸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其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余安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說明
1	愷他命	1包	1. 毛重33.49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純度19.6%，總純質淨重6.322公克。 3.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7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偵卷91、99、105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9466號

被 告 鄧凱鴻 ○ ○○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鄧凱鴻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
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逾量持有，竟基於持有純質淨
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
0日16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公園附近，以新臺幣2萬5
千元，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陳」之男子購買愷他命
1包後持有之。嗣於113年1月22日3時42分許，在桃園市中壢
區新生路與慈惠三街口，因鄧凱鴻所搭乘之車輛違規停車遭
警盤查，並察覺車內及鄧凱鴻身上散發愷他命氣味，故詢問
其是否帶違禁物時，其先主動交付K盤（含括卡1張）後，
再主動坦承包內另有愷他命1包（毛重33.49公克、經送鑑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總純質淨重6.322公克）並交
出，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鄧凱鴻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1日編號A1609號、113年3月7日編號A1609Q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附卷可稽，及上開扣案毒品足資佐證，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鄧凱鴻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達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檢察官 蔡孟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高婉苓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5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 0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